**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勒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朱涛**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2年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征收。全面完成社会保险扩面指标及基金增收计划，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聘用一批社会保险工作代办员，以加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力量。有效推进社保经办机构相关业务开展，调动办事人员积极性，提高全民参保率和扩面征缴。  
2.项目实施主体  
疏勒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9个科室：卡务综合管理科，基本养老保险（独立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征缴科，企业（养老、工伤、失业）征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工伤、失业）征缴科，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征缴科、待遇支付、待遇复核科，待遇稽核科，资格认证，养老、工伤、失业待遇支付科，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科等9个内设机构 。编制人数1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参公1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16人。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3.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2年我中心社会保险代办人员工作一年以上的有11名，根据考核实际情况，其中在我中心6名人员给予补助，每人每月补助金额750元。4月至10月共7个月，补助金额3.15万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喀地财社〔2022〕3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社会保险代办员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共安排下达资金3.15万元，为2022年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1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完成社会保险扩面指标及基金增收计划，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聘用一批社会保险工作代办员，以加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力量。有效推进社保经办机构相关业务开展，调动办事人员积极性，提高全民参保率和扩面征缴。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指标量化率90%。  
数量指标：发放补助人数，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6人  
质量指标：资金补助到位率（100%），年初目标值等于100%；  
质量指标：资金补助准确率（100%），年初目标值年等于100%；  
时效指标：资金补助及时率（100%）年初目标值等于100%；；  
奖补资金完成时间，年初目标值等于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补助发放标准，年初目标值每人小于等于5250元；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代办员经济收入，目标值等于每月750元；  
社会效益指标：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年初目标值有效改善；社保代办员岗位稳定率，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90%  
满意度指标：补助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黄文明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朱涛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张丽萍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疏勒县社保保险服务中心疏勒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2年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费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推进社保经办机构相关业务开展，调动办事人员积极性，提高全民参保率和扩面征缴产生社会效益。   
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我中心通过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我中心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我中心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我中心完全按此要求执行。  
（四）绩效档案的管理情况  
部门绩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我中心制定的规章制度、项目的立项批复、部门目标申报表、行业部门预算表、部门绩效JK表、实地勘察记录、与部门绩效目标评价相关的财务、审计等资料、调查问卷发放与收回、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和评价部门绩效自评表、部门财务决算报表、与指标相关的印证资料、公告公示印证资料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喀地财社〔2022〕3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社会保险代办员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JK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征收。全面完成社会保险扩面指标及基金增收计划，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聘用一批社会保险工作代办员，以加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力量。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本单位11名符合条件的社会保险代办员进行考核，评比出优秀社会保险代办员6名，共补助7个月，每人每月补助750元，合计应补助31500元，全年资金已补助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喀地财社〔2022〕3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社会保险代办员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相关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其中在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作一年以上的人员给予补助，每人每月补助标准根据考核情况发放。有效推进社保经办机构相关业务开展，调动办事人员积极性，提高全民参保率和扩面征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喀地财社〔2022〕3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社会保险代办员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相关政策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社会保险代办员项目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疏勒县社保局2022年自治区财政社会保险代办员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组织规范，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发放补助人数大于等于6人，根据2022年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发放表得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补助到位率等于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补助准确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补助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2022年10月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补助发放标准小于等于5250元/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情况，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社会保险代办员岗位稳定率9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代办员经济收入750元/月，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补助人员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疏勒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2年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费项目预算3.15万元，到位3.15万元，实际支出3.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疏勒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2年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费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每月考核评比优秀代办员，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参保人数众多工作任务重，扩面征缴难度大；二是社保代办员学历水平基本为大专以上学历，工资薪金较低，流动性大。**

**七、有关建议**

**一是前期做好实施方案，正确利用舆论进行宣传社保缴费政策，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进工作，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二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建立健全考核相关制度，通过评比发放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经费，能够较大程度留住人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